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歲,爰擬具本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第四條有關眷屬之定義,刪除未成年已結婚或十八歲以上者申請護照無須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規定,並增訂過渡規定。

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修 現行 說 明 條 條 文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婚 下: 下:

證明。

-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 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 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 證明。
-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 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 尚在就學或已成年而 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 力之未婚子女。
-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之「未婚」二字。 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 館處)發給我國國民之
- 二、眷屬:指配偶、父母、 未成年未婚子女、已 成年而尚在就學或已 成年而身心障礙且無

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

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爰刪 一、護照:指由主管機關或|除第二款「未成年未婚子女」

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 理人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 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 為之。

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 第十六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 一、現行第一項但書立法意 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 理人書面同意。但已結婚或 十八歲以上者,不在此限。

謀生能力之未婚子女。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二項之法定代理人有 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 為之。

旨係考量行政程序法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 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 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爰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 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另同項第五款規定,依 其他法律規定者,亦有 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鑒於申辦護照為國人之 基本權利,核發護照係 授予利益處分,十八歲 以上之未成年人若未受 監護宣告,其智慮已近 成熟,為簡政便民,宜 賦予其具有申請護照之 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 得自行申請護照。茲為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結

		婚年齡均將修正為十八
		歲,爰刪除上開但書規
		定。
	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	- 、	本條新增。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	二、	考量本條例本次修正之
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
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		成年人,其已取得之行
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		為能力,不因民法將成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
		受影響,爰增訂過渡規
		定,以保障其權益。